

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
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韶地学审字[2023]147 号



申报单位：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明 悦

编制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法人代表：罗 颢

技术负责人：朱年方

项目负责人：唐南芬

编写人员：唐南芬、王 璐、陈贤超、黄仕浩、曾奕康

审核人员：吴 剑

评审机构：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专家组：李石洲 陈绍光 陈晓远 罗秋生 吴 亮

张国春 卓爱静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时间：2023 年 9 月 3 日

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2023年9月3日，受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编制的《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前专家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会上听取了申报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工程概况

（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位于韶关市市中心西约250°方位，直距约15km处，隶属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7'00"，北纬24°45'44"。矿区面积：0.537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350米至+155米标高；开采矿种：熔剂用石灰岩、熔剂用白云岩、建筑用石灰岩矿；生产规模：550万吨/年。生产规模为大型，方案适用年限为28年。

（二）矿区工程布局包括露天采场、排土场、矿山道路、工业场地等。

二、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发[2011]592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

[2016]21 号), 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 [2016] 54 号) 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 2018 年 1 月) 等有关规定, 并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资源勘查报告等矿山成果资料进行《方案》编制, 其依据较充分。

三、完成主要工作量

2023 年 8 月, 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在充分收集矿区地质、构造、水工环地质, 以及治理方案、勘查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 对评估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进行 1: 2000 综合地质环境调查, 调查面积约 422hm², 线路调查 5.3km, 地质环境调查点 40 个, 地下水水质分析 2 个, 现场拍摄照片 82 张, 《方案》利用照片 23 张, 收集成果报告 3 份和相关数据。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方案》主要成果

(一) 《方案》确定矿区地形地貌条件简单, 地质构造条件简单,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简单, 综合判定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级别合理。红尾坑矿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武江区人民政府、马渡村、冲下村、后坪村所有, 红尾坑矿区矿区建设用地现状土地类型主要为采矿用地、林地、其他草地和公路用地, 土地权属无争议。

(二) 《方案》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为中等、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地质灾害, 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 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 预测地质灾害严重, 矿山开采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中等, 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 对土地资源破坏严重; 综合确定矿山现状对地质环境影响

程度严重；已损毁土地面积为 12.37hm^2 。现状评价符合实际。

（四）《方案》预测未来矿山建设和开采过程中采场形成高陡边坡，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失稳致灾的可能中等，灾害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大，预测评估危险性大危害对象主要为矿区内人员及设备安全；预测评估地质灾害影响严重。预测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破坏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为严重；对土地资源影响为严重；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为严重。预测拟损毁土地面积 64.6hm^2 。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五）《方案》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区。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影响程度划分为 2 个环境影响严重区（I-1、I-2）、1 个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和 1 个环境影响较轻区（III）。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1）：露天采场范围，面积 53.7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37%；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2）：排土场范围，面积 2.70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功能区和历史遗留损毁范围，面积 20.57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I）：I、II 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69.39hm^2 ，占评估区的 49%。综合确定未来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局部严重是合理的。

（六）《方案》根据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 2 个重点防治区（I-1、I-2）、1 个次重点防治区（II）和 1 个一般防治区（III）。重点防治区（I-1）：露天采场范围，面积 53.7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37%；重点防治区（I-2）：排土场范围，面积 2.70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2%；次重点防治区（II）：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功能区和历史遗留损毁范围，面积 20.57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3%；一般防治区（III）：I、II 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69.39hm^2 ，占评估区的 49%。评估区总面积为 146.35hm^2 。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七）《方案》根据已损毁和拟损毁的土地进行了评述，矿区内已现状已损毁的土地主要为龙韶砂场及历史遗留采场范围为： 12.37hm^2 ；矿山现阶段为拟设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未来建

设有露天采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及矿山道路等，其中露天采场的范围为： 57.3hm^2 ，排土场的范围为： 2.7hm^2 ，工业场地的范围为： 12.49hm^2 ，矿山道路的范围为： 6.25hm^2 。现龙韶砂场及历史遗留采场占地范围与红尾坑矿区拟建工业场地占地范围重叠范围为 9.86hm^2 ，与红尾坑采矿证重叠范围为 0.68hm^2 ，龙韶砂场及历史遗留采场扣去红尾坑矿区拟建工业场地占地范围重叠范围和红尾坑采矿证重叠范围剩余范围（区外损毁）为 1.83hm^2 ；根据现状和预测分析，本项目拟损毁土地共计 64.6hm^2 ，已损毁范围为 12.37hm^2 ，总体损毁范围为 76.97hm^2 ，损毁类型以挖损和压占为主，损毁地类均为采矿用地、林地、其他草地和公路用地。矿区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76.97hm^2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认为，复垦责任范围内复垦方向为有林地，复垦率为 100%。确定复垦责任范围和复垦方向基本合理。

（八）《方案》提出的生态重建、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水土保持等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制订的“乔、灌、藤、草”相结合的植被措施基本符合生态修复的要求；工程部署基本合理。

五、存在问题

缺少矿山开采历史与现状，原历史矿山情况描述不完整，该原矿山采矿权信息情况应补充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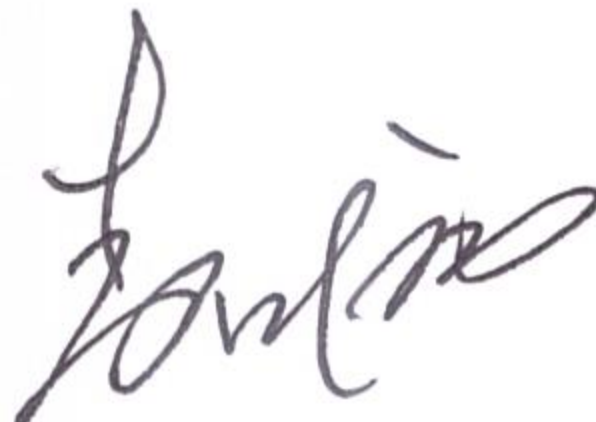
六、意见与建议

- （一）复核评估范围和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 （二）补充现状评估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 （三）加强水文动态监测，密切关注地下水变化，及相应应急措施。
- （四）进一步补充完善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技术措施。
- （五）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七、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细，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基本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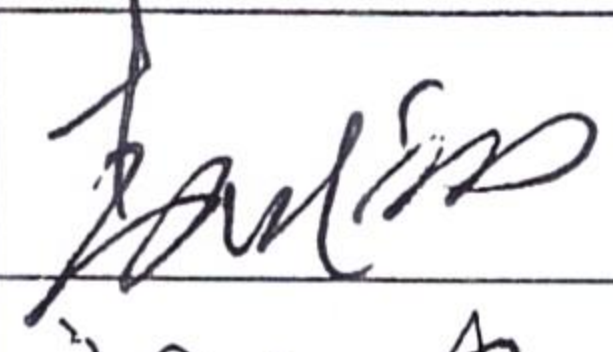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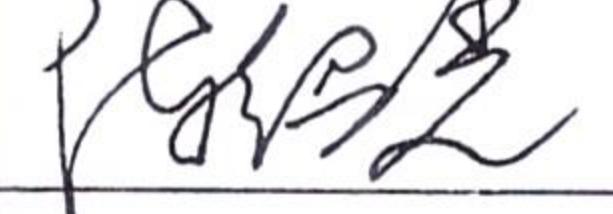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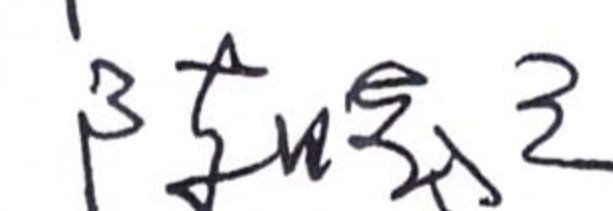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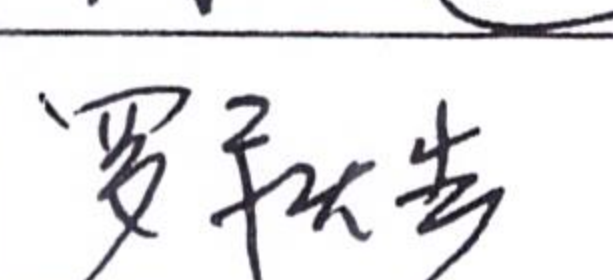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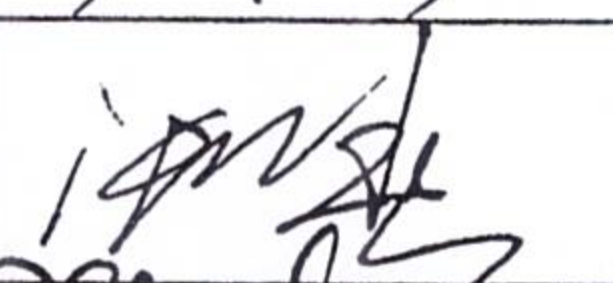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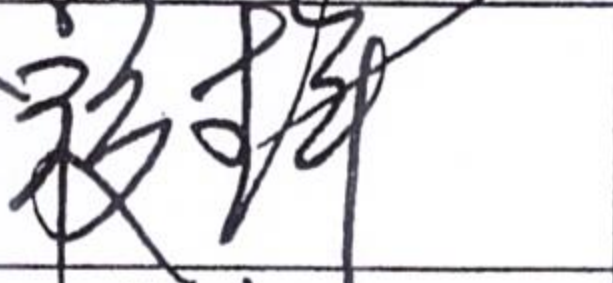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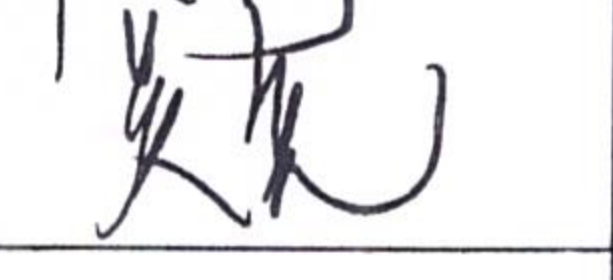
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3年9月3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项目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	75.14hm ²
	损毁面积	76.97h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生产规模为 550 万吨/年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24 年，矿山闭坑后复垦 1 年，后期监测 3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一、《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 二、《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状与预测分析，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及拟损毁土地分析较合理，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监测目标、土地复垦目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 三、专家建议： （一）复核评估范围和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二）补充现状评估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三）加强水文动态监测，密切关注地下水变化，及相应应急措施。 （四）进一步补充完善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技术措施。 （五）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细，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基本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年 9 月 3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李石洲	生态环境管理	广东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	13602241388	
	陈绍光	地质勘查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13826352236	
	陈晓远	土壤学	韶关学院	15819242815	
	罗秋生	植物保护	韶关市植物保护站	13826332090	
	张国春	物探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13602906369	
	卓爱静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13112086327	
	吴 亮	地质矿产勘查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13570773017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组织评审和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

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
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评审会上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方案》）。

经复核，该《方案》达到专家组的评审要求，同意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9 月 5 日

韶 关 市 地 质 学 会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由贵局委托我学会组织评审的《广东省保久（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建筑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2023年9月3日，学会组织现场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李石洲（生态环境管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组员：陈绍光（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陈晓远（土壤学教授），罗秋生（植物保护高级农艺师），吴亮（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卓爱静（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张国春（物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2023年9月5日，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书报贵局审核备案。

